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

联系人：邓凤霞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号码：0755-28588900

- 7、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 (本公司、本人) 出席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 (本公司、本人) 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 (本人) 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 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 不得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回 执

截至 2013 年 9 月 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帐户：_____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_____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